

关于如皋市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运行管理 情况排查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镇（区、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重点的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排查工作。根据我市实际，通知如下：

一、排查对象

14个镇（区、街道）综合文化站、347个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的公共文体设施运行情况。

二、排查内容

（一）各镇（区、街道）对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不重视，履行建设和监管的主体责任不到位，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经费未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未按规定为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等。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镇（区、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存在挪作他用、设施长期闲置、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等。

（三）镇（区、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服务项目未达到国家指导标准和我省实施标准要求，未按规定公示，未正常开展文化惠民服务等。

（四）镇（区、街道）综合文化站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未按照要求开展各类活动。未对辖区内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工作进行指导，未对业余文艺团队和群众自办文化进行指导和培训等。

三、排查方式

排查工作采取以镇（区、街道）为单位自查，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普查。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看、听取汇报等方式，重点对设施建设、运行管理和开展状况、创新经验、存在问题及原因进行调查。同时做好迎接省文旅厅和南通市文广旅局的抽查准备。

四、组织领导

为推动我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排查工作有效落实，成立排查工作专项领导小组。

组 长： 夏建国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副组长： 吴爱兵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 陈晓冬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发展科科长

王 勇 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发展科科长

郭 勇 市文化馆馆长

王 健 市图书馆馆长

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自查摸底（5月—6月30日）。以镇（区、街道）为单位，对我市镇（区、街道）综合文化站和辖区内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全面排查摸底，

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建立清晰准确的工作台账，制定整改治理措施，明确整改工作时间表于6月30日前将我市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排查工作统计表报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二)开展督查检查(7月-8月)。各镇(区、街道)组织工作人员，对本镇及村(社区)排查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业务指导，并就督查中发现的具体问题督促各相关单位及时纠错整改。同时，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报统计表中问题比较突出的镇、村进行督查检查。

(三)排查总结(9月)。形成排查工作总结和治理清单，对下一步专项治理提出具体安排，包括治理手段和治理措施等。9月18日前各镇(区、街道)将排查工作总结和治理清单报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发展科。

(四)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常态化管理运行工作机制，把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行纳入对各镇(区、街道)年度工作考核指标。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市高度重视排查工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责任，提升工作效率，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排查任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认真排查，对存在问题不遮不掩，确保不漏一个村，不漏一个问题，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逐个整改，取得实效，确保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发挥好作用，提升群众对基层公共文化工作的满意度。

(三)按时报送资料。各镇必须按照时间节点向市局报送相关表格、动态信息、工作总计、整改方案，每一项报送资料都要由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后方可上报。市文体广旅局文化发展科具体负责对反馈的统计表、治理清单进行收集、汇总、统计和校对工作。

如皋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1年6月15日